需求书

项目名称	阳春市漠阳江干流岗西围、新埠围堤防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采购人	项目法人：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地址：阳春市东湖西路15号 联系电话：0662-7713250 联系人：蓝永军
所需服务	工程设计
项目地点	阳春市岗美镇
服务时限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服务内容	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，对本项目进行相关质量检测工作。
资质要求	具有工程设计乙级水利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资质
需要回避的机构	无
公开选取方式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（详见评审标准）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服务金额	860000.00元至774000.00元
支付和结算方式	双方按合同协商
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合同解除后，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。
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评审标准(100分)

服务方案 (40分)	根据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做出服务方案(包含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 服务要求、进度计划安排、质量保障措施等)进行评分： 一、方案内容详细、科学合理性、与项目采购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得40分。 二、方案内容比较详细、科学合理性、与项目采购实际情况比较相 匹配，得25分。 三、方案内容一般、与项目采购实际情况不匹配，得10分。 四、没有提供或提供与项目采购的不得分。
企业业绩 (20分)	根据服务机构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(提供合同关键页),每提供一个得5分，本项最高得20分。
拟投入人员情况 (20分)	根据服务机构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，提供人员执业证书或 资格证书、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。
报价 (20分)	报价按报价方式要求的范围内填报，超出范围视为无效报价： 报价得分=20×(最高价-机构报价)/(最高价-最低价) 备注：最高价、最低价分别为报名服务机构的最高、最低报价；当 最高价与最低价一致时，全部服务机构报价得分为20分。